

## 关于阳江市金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阳江市金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《阳江市金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### 一、项目内容与规模

项目位于阳江市高新区福冈工业园服装二路北边，项目中心位置坐标为东经  $111^{\circ}52'49''$ （ $111.8803^{\circ}$ ），北纬  $21^{\circ}47'59''$ （ $21.7997^{\circ}$ ）。项目占地面积  $9254.68\text{m}^2$ ，建筑面积  $6450\text{m}^2$ 。本项目主要生产刀具和烤炉，年生产刀具 500 万把和烤炉 50 万套。本项目共有劳动定员 100 人，均不在厂区内食宿，年工作 300 天，实行一班 8 小时工作制。项目主要有液压机、冲床、碰焊机、手抛机及水磨机等生产设备。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2 万元。

二、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评审，认为《阳江市金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工程分析基本清楚，评价环

境要素、标准、因子基本合适，评价方法符合环评技术导则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，环境保护措施总体可行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经局业务评审会集体研究，建设项目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情况下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原则同意批复《报告表》。你公司应按照《报告表》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四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应按规定程序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阳江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

2017年11月22日